

合同

编号: 11N458492860202410601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放大学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兵团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2022年-2023年度兵团本级及部分师市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022年-2023年度兵团本级及部分师市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2年-2023年度兵团本级及部分师市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XJBTHJ[2024]2638号-002	培训资料	-	-	品牌:	50	件	4.00	2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XJBTHJ[2024]2638号-002	其他印刷服务	1	20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 付款：价格清单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甲方书面认可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制作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账，乙方应当先开具正式发票。

(二) 交货地点：乙方送货至甲方单位，当场验货。

(三) 印刷质量标准：

- 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 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 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疑问，须在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四) 知识产权及保密：

- 甲方提供的资料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产生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 乙方应妥善保存杂志的所有电子设计稿件，甲方若需要，应予提供；合同终止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交给甲方，并销毁留存的所有电子设计稿件。

(五) 违约责任：

- 任何一方违约，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湖路219号

电话：

电话：181408126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远大支行

账号：

账号：00000712112150012961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